



合同编号:

JSHXS2500693CGN00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系统一体化运维-监控运维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G2024-0084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甲方):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服 务 方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6日

签 订 地 点: 徐州市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



JSHXS2500693CGN00

JSHXS2500693CGN00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4-0084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系统一体化运维-监控运维

甲方将智慧城管系统一体化运维-监控运维服务委托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系统一体化运维-监控运维

2.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1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当月起至 2027 年 6 月止（注：现行协议未到期的，待到期后按照本合同协议执行）。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16288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税率 6%。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以外的一切费用。具体明细见下表。

采购包划分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月）	总价（元）
1	枪机（岗亭）	37	套	145 元/套/月	5365	160950
	球机	283	套	157 元/套/月	44431	1332930
	万兆数据专线	1	条	4500 元/条/月	4500	135000
	合计				54296	1628880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预付款抵扣后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据实支

付。（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每月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162888.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1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预付款抵扣后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据实支付。（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每月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4. 甲方应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运维资料以及其他履约情况。
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有效产生的后果。
7.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各项内容的运维工作。具体见合同附件 2《运维服务方案》。
2. 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具体见合同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培训工作。具体见合同附件 4《技术培训方案》。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
6. 对于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汇报服务情况，完善实施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应保证不少于一辆升降车、一辆巡检车、两组巡检人员、一台电脑，专门用于本项目维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随时调度。

9.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职驻场维护，驻场时间不少于 5*8 小时/周，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换人。

10. 法定节假日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进行驻场值守。

11. 甲方有权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区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1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1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监控资产的运维、保管及管理。

14. 乙方负责做好监控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监控设施涉及的强弱电检查以及老旧线路的改造工作、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服务期内因乙方未尽维护职责造成的后果，如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 乙方的各项工作内容及结果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交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运维情况报表》《运维服务工作总结》《资产统计报表》《故障问题处理报告》等。

16. 乙方如需中断甲方线路或业务，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17.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各类资源提供第三方使用。

18.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超出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或违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徐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且乙方不得因内部管理问题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20. 乙方应加强对运维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在服务中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与他人进行恶意串通实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六、考核标准

1. 监控运维（包含球机点位监控运维、枪机点位监控运维）：以视频监控系统中视频传输通畅为主要考核依据，在线时长以系统运维数据为准。单点当月（即本月 1 日 0 时至次月 1 日 0 时）

系统累计离线时长小于 168 小时，视为当月达标点位。

(1) 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数达标率超过 95%（含），当月该项服务费用为： Σ 未拆除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2) 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数达标率在 90%（含）—95%之间，当月该项服务费用为： Σ 实际达标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3) 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数达标率在 75%（含）—90%之间，当月该项服务费用为： Σ 实际达标点位当月运维费用-长期断点扣罚费用。长期断点扣罚标准如下：

- ①单点连续 2 个自然月—3 个自然月（含）未达标的，另扣罚单点单月费用；
- ②单点连续 3 个自然月（不含）—6 个自然月（含）未达标的，另扣罚 2 倍单点单月费用；
- ③单点连续 6 个自然月（不含）—12 个自然月（含）未达标的，另扣罚 3 倍单点单月费用；
- ④单点连续 12 个自然月（不含）以上，另扣罚 4 倍单点单月费用。

说明：单点连续未达标月数自合同生效日期的当月 1 日起计算。

(4) 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位达标率不到 75%（含），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监控运维全部费用。

(5) 前端监控设施存在设备不洁、设施损坏缺失、箱体锈蚀、编号错误或无编号，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 500 元。

(6) 监控录像不完整、画面卡顿、画面遮挡、镜头脏污、平台标识不标准、地图定位不准确、地址描述不准确等情况，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 500 元。

(7) 前端监控设施存在立杆倾斜、线缆架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8) 监控杆体上存在未经许可设置加挂设施且未及时清除的，每次扣罚 500 元，因加挂设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9) 本项监控运维费用考核扣至零为止。

2. 驻场人员维护：驻场人员未请假不到岗的，每次扣罚 1000 元；驻场人员不服从管理调度的，每次扣罚 1000 元；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人员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3. 乙方报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维护记录，报送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详细、不准确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4. 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要求，乙方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5. 因本合同项下服务造成数字城管、12345 平台等投诉的，每次扣罚 2000 元；被政府部门行

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

6. 甲方下发的任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次扣罚 1000 元，经甲方督办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7. 乙方应定期巡检巡查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以及监控设施配套相关设施及线路安全，发现问题后及时报送情况说明并做好相应除险工作，处理完成后上报处理结果；甲方复核处理结果时，乙方未按处理结果完成隐患排查工作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8. 因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及监控设施配套相关设施及线路产生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的，视问题程度每次每起扣除 5000 至 20000 元；

(2)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式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3)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或因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服务期内，出现甲方设备设施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 7 个工作日内赔偿、恢复，否则按设备原值两倍扣罚。若乙方提供监控设备出现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足额补齐并恢复，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按设备原值两倍的违约金。

3. 若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

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拷贝和抄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5. 甲方一旦发现本项目存在借用资质承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6. 乙方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7.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果限期内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果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乙方违反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非因双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基础电信网络意外中断造成的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争议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全年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2) 因维护措施不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2. 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出现冲突，甲方有权择优选择。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4-0084]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行政中心东区

E区5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6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联系人：茅锦龙

联系电话：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 《运维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运维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4: 《技术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5: 《安全责任承诺书》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六、项目实施要求”。)